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晋政教督办函[2020]4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委厅党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师生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公室30日

抄送：委厅领导、厅直单位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委厅党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师生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教办[2020]6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迟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的通知（晋教办[2020]7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特制定此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王 东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贺茂义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张爱萍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张铭东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李金碧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武振杰 省教育厅安稳处处长

刘靖灏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

徐岩章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处长级督学

张华宁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处长级督学

田宇涛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选调生

### **(一) 督导一组**

组 长：武振杰（兼）

成 员：张华宁 安稳处 1 人

督导地：太原市教育系统、高校新校区及辖区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 **(二) 督导二组**

组 长：贺茂义（兼）

成 员：职教处 1 人

督导地：大同、朔州市教育系统及辖区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 **(三) 督导三组**

组 长：张铭东（兼）

成 员：基教处 1 人

督导地：忻州、吕梁市教育系统及辖区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 **(四) 督导四组**

组 长：张爱萍（兼）

成 员：职教处 1 人

督导地：晋中、阳泉市教育系统及辖区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 **(五) 督导五组**

组 长：徐岩章（兼）

成 员：基教处 1 人

督导地：长治、晋城市教育系统及辖区普通高等学校、省属

中等职业学校

### （六）督导六组

组 长：李金碧（兼）

成 员：高教处 1 人

督导地：临汾、运城市教育系统及辖区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 （七）督导七组

组 长：刘靖灏（兼）

成 员：田宇涛

督导地：厅直单位

## 二、工作职责

督导检查组在委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督导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全力打胜教育系统歼灭战，向党和人民、向全省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学生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一）及时、准确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委厅党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给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

（二）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电话督办、网络舆情动态监控等方式，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落实委厅党组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文件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指导，掌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导检查的重点：假期后、复工后、开学后的预案，教学设施、开辟留观场所情况，相关医务人员、教职工培训情况，留校大学生管理情况，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后管理情况，学校食堂、餐厅、校舍、实验室卫生情况，延迟开学期间教学和管理情况，校外培训机构线下管理情况等。

（三）听取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党员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反馈。

（四）及时发现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及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大力挖掘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积极推广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切实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责，准确定位。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委厅党组系列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督导检查的重要意义。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委厅党组提出的抗击疫情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开展工作，明确任务，立足实际，切实履行督导职责。找准工作定位，加强沟通协调，到位不越位，指导不包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指导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严格把关。要认真督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

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单位做好各环节工作，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同时鼓励探索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经验做法，确保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号召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全面理解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安排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制度建设到位。

**（三）严格自律，维护形象。**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带头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四个实施办法，用好的作风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求真务实，团结协作，严谨细致，勤奋敬业。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自觉维护督导组良好形象，加强自身防护，确保自身安全。